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5〕845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补助资金) 的通知

黄陂区财政局农业科(154001):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你科室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补助资金)260 万元,每村补助 10 万元,列入 2025 年度“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21305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9”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项目代码:42011625154T000000124。此项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实行区级报账制管理。请你们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黄陂区2025年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工作实施方案》（陂农发〔2025〕3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